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鄭明和

被告 十六廚房餐飲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雲慧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6,88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82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十六廚房餐飲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雲慧嵐

01 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①新臺幣  
02 (下同) 1,000,000元、②5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契  
03 約)，分別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按：①中華  
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期初利率0.845%加0.905%  
05 計為年利率1.7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  
06 調整而調整、②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  
07 通利率加利率0.9%浮動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  
08 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以5年為期限分60期攤還本息，如  
09 有任何一次遲延給付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償還全部  
10 借款本息，並應給付違約金。被告十六廚房餐飲有限公司尚  
11 欠原告156,881元、77,825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系爭借  
12 款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15 述。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催收  
18 記錄卡、催收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8頁)，核與本院  
19 職權調閱之被告十六廚房餐飲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資料相符  
20 (見本院卷第4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3 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24 (二)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亦倫